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永彤：原告双鸭山龙双供热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永彤(2025)黑0502民初3225号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双鸭山龙双供热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请求判令被告刘永彤立即给付原告双鸭山市龙双供热公司供热费17580.88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二楼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